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到会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10年8月21日,模塑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上海 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经监事会审核,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以满足其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海名辰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28日

